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每人一產學或一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風氣，促進產學合作，爭取各項外部資源，並反映教師研究狀況，及研發成果能回饋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師」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不包含留職停薪、兼任主管及行政助理教師者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含之產學或計畫為：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、政府產學計畫、政府委訓計畫、政府學術研究計畫、政府其他案件、企業產學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企業委訓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其他單位產學計畫、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以及技術服務案。
- 第4條 每一產學合作採計一主持人。總金額(含配合款)達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至拾貳萬元(含)以內者，認列一位主持人；若有多人共同或協同主持，其總金額超過新台幣拾貳萬元至參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一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至伍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二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，至多可列入三位共同主持人。(如表一)

表一：產學合作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採計方式：

計畫經費	主持人	共同主持人
6萬元以上-12萬元(含)以內	1人	0人
超過12萬元-30萬元(含)以內	1人	1人
超過30萬元-50萬元(含)以內	1人	2人
超過50萬元	1人	3人

每一政府部門計畫採計一主持人。總金額(含配合款)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至貳拾伍萬元(含)以內者，認列一位主持人；若有多人共同或協同主持，其總金額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至肆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一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至柒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二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超過新台幣柒拾萬元至壹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三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至參百萬元(含)以內者，至多可列入四位共同主持人；總金額新台幣超過參百萬元至多可列入五位共同主持人。(如表二)

表二：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採計方式：

計畫經費	主持人	共同主持人
5 萬元以上- 25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0 人
超過 25 萬元- 4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1 人
超過 40 萬元- 7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2 人
超過 70 萬元- 1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3 人
超過 100 萬元- 3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4 人
超過 300 萬元	1 人	5 人

- 第 5 條 每一產學或計畫採計期間以合約或核定公文上註明之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」為基準，多年期之計畫每期採計乙次。
- 第 6 條 每一產學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陸萬元(含)以上或政府部門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伍萬元(含)以上，才可採計為每人一產學或一計畫。
- 第 7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政府機構、公營企業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者，其管理費依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規定辦理；合作機構為民間企業者，其管理費依其使用本校資源多寡為總計畫金額(含管理費)至少 10%，以挹注學校或各系經費收入。
- 第 8 條 本產學或計畫實施績效除列入教師評鑑辦法中及升等考量外，研究發展處於每季統計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後，將在行政會議中進行提報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。奉校長指示基於鼓勵全校教師做研究，從 101 學年度起的教師產學或計畫皆納入採計。